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 评估报告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对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围绕聚焦主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6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现将 2026 年上半年行动方案主要举措落实情况与成效报告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发展，优化业务结构布局

公司持续围绕主营业务，积极推进新技术、新产品及新业务领域布局。在固态电池领域，公司通过联合科研攻关等方式开展固态电池核心工艺及设备研发，持续加强固态电池技术储备和产业化能力建设。在电机领域，公司提前布局轴向磁通电机量产装备核心工艺技术，并围绕相关技术开展多项专利申请，持续完善技术储备。

同时，公司基于原有锂电池模组 Pack、电池测试及氢燃料电池业务经验及技术，积极向储能等领域拓展，目前在氢储、机械储能装备及电化学储能领域均已具有标杆项目。在锂电池储能领域，公司立足大电芯新技术趋势，打造高良率储能电池一体化组装产线，不断拓展主营业务发展空间。

二、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增强创新驱动能力

2026 上半年，公司持续核心技术能力的积累与研发，研发费用达 5,908.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11%。大量的研发投入形成的核心技术成果通过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进行保护。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200 件，授权软件著作权 231 件。其中，报告期内新增获得授权专利 15 件，授权软件著作权 11 件。

公司研究院紧抓行业发展趋势，针对具身智能业务发展进行了多项专项技术攻关，已发布自研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在人形机器人、协作机器人、自主移动机器人等通用产品基础上，针对拧紧、搬运、抓取等工艺进行了垂直模型开发，形成了专属的工具包、工艺包，推动具身智能进入真实生产作业场景。据 e-works Research 评比结果，公司凭借为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提供的智能产线定制化解决方案以及在自动化领域的杰出表现，荣登 2025-2026 智能工厂非标定制自动化集成商百强企业。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26 上半年，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和召开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执行，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3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6 次，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议案，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和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加强投资者交流，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6 年上半年，公司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经营业绩及投资者关注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问题 62 条，并通过线上、现场调研以及投资者热线、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沟通，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拓宽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渠道和方式，提升投资者沟通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积极传递公司经营价值和发展信心，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

五、持续提升公司价值，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依法合规开展投资者回报相关工作。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3,734,311.17 元，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未来资金投入需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公司 2026 上半年不进行中期分红。

未来，公司将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和经营质效提升，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强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和风险共担意识。通过定期传递最新监管动态，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升“关键少数”人员的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2026 年上半年，公司组织“关键少数”人员积极参加大连证监局、大连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介绍的线上培训；大连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第一期)培训等活动。

七、持续评估及完善行动方案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主营业务，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次评估报告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阶段性总结，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